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37號

原告 徐元城

上列原告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；該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27頁）。原告雖對該裁定聲明不服（本院卷第129、239頁），惟因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亦經本院以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

三、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